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作为“东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3 东财 01”，债券代码 115163.SH）、“东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简称“23 东财 K1”，债券代码 240051.SH）、“东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4 东财 01”，债券代码 240471.SH）、“东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4 东财 03”，债券代码 255728.SH）、“东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5 东财 01”，债券代码 257493.SH）以及“东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5 东财 05”，债券代码 257813.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各期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东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

东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生取消监事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表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1	刘亚飞	监事	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

（二）重大事项情况及原因

根据《东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法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同时免去刘亚飞的监事职务。

（三）事项进展

上述事项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由发行人有权机构出具决议，并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东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的公告》。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公司章程的修订并已申请工商变更。

二、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取消监事设置及原监事免职的事项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有效性。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发行人各项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均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3 东财 01”、“23 东财 K1”、“24 东财 01”、“24 东财 03”、“25 东财 01”及“25 东财 05”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以上各期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东方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